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訂定日期：2020年11月5日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

1.目 的：

為了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特別訂定本政策。

2.內 容：

(1)採購部應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表現不良之供應商，從而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

(2)採購部建立供應商檔案，保持供應商評估結果和改善措施的證據和記錄。

(3)所有供應商在得到訂單或合同前都應簽署社會責任暨道德規范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及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道德規範標準要求，並接受公司要求的現場審核。

(4)採購部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供應商現場審核，評估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並跟進改善措施。

(5)發現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6)公司還應了解供應商與其分供應商的商業關係，防止其分供應商嚴重違反 SA8000 標準，如使用童工、監獄勞工和其他強迫勞動。

(7)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8)嚴格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謀取利益，獲取財物等，至於涉及賄賂、商業資訊保密之義務及其他刑事責任部分，將按國家的相關法律予以處理。

綠色採購政策

1.目標：

(1)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綜合考慮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包裝、物流、銷售、服務、回收和再利用等多個環節的節能環保因素，與上下游企業共同踐行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社會責任，打造綠色供應鏈。

(2)透過實施綠色採購以有效防止環境污染和資源浪費，從整體上提高企業社會形象和知名度，增強員工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感。

2.辦法：

(1)落實親環境原材料選用，共同聚焦綠色理念

A.採用 HSF 材質之原物料料供應商。
B.強化供應商環境管理，以降低本公司最終產品的環境負荷。
C.與供應商開發親環境製品及相關環保設施。

(2)供應商管理

A.採定期及不定期供應商綠色伙伴的評鑑，並配合公司綠色採購方針，確保供應商材料符合相關環境物質規範。
B.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綠色理念，藉此連結所有供應商建構無有害物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產出更環保之製品。

(3)運輸排程最適化，減少排碳

以當地採購為優先，集中訂單減少運數次數及距離降低排碳。

衝突礦產採購政策

1.不支持、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非法採礦而來的金屬，即所謂“衝突礦產”。

2.本公司供應商均應調查其產 品中含、金、鉭、錫、鎢等金屬，並確認這些金屬來源。

調查衝突礦產管理程序

1.目的：

為防止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地區的衝突礦產用於我司的原材料上，執行公司對衝突礦產的政策，及改善電子供應鏈的條件，支援區域採購計畫，使得剛果（金）及其周邊毗鄰國家未來有合法貿易。

2.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原材料的成份調查。

3.定義：

(1)衝突礦產：在剛果（金）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錫石、黑鎢、鈳鉭、鐵礦和黃金等稀有金屬開採已造成嚴重的人權與環境問題。這些地區的大部分採礦活動與衝突的武裝組織有關（資助），導致該地區長期不穩定，所以被稱為“衝突礦產”。

(2)毗鄰國家：國際公認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共用邊境的國家.注解：無衝突冶煉廠評估項目也將肯亞列為毗鄰的國家。

(3)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不含礦產衝突的產品並且不直接或間接融資給剛果民主共和國或相鄰國家的武裝部隊。

(4)對衝突礦產的政策：不支援、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非法採礦與低劣工作環境中採礦而來的金屬即所謂 “衝突礦產”。供應商應調查其產品中含、金(Au)、鉭(Ta)、 錫(Sn)、鎢(W)等金屬，並確認這些金屬來源。

4.作業流程：

(1)工程部據實際產品的需要，將所需材料的規格等相關要求傳遞給採購，要求採購尋找合適的供應商送樣承認。並對此材料是否含有衝突礦產的風險評估資訊披露給採購及品質。

(2)採購針對工程部對材料的規格及品質要求選擇適合的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送樣確認並提出《材質成分表》或《MSDS 表》，同時將工程部要求需簽署的《不使用衝突

礦產保證書》轉交給供應商，以對所送樣的物料進行衝突礦產的資訊調查並對材料做出承諾保證。並將供應商簽署的《不使用衝突礦產保證書》及調查結果交與工程部判定材料中是否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的要求。

(3)工程部根據披露的材料含有衝突礦產風險的資訊，向採購發出《無衝突金屬報告範本》調查表，並要求採購跟進於規定時間內要求供應商調查完畢將調查的結果回傳公司。

(4)工程部物料承認人員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對材料進行《無衝突金屬報告》調查表的資訊進行判斷材料是否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的要求。

(5)調查的結果如果是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的要求的，則將此資訊傳遞給採購。

(6)調查的結果如果是材料中有使用剛果（金）及其周邊的衝突礦產的，則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的解析並立即停止採購及使用剛果（金）及其周邊的衝突礦產，重新選擇新的礦產來源並提供有效的證據證明新的礦產是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要求的及制定相應的改善、預防措施，以符合剛果民主共和國無衝突金屬要求；同時還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保證書》。

(7)工程部根據披露的材料含有衝突礦產風險的資訊，向採購發出《無衝突金屬報告範本》調查表，並要求採購跟進於規定時間內要求供應商調查完畢將調查的結果回傳公司。

供應商評選

國內外供應商選擇流程

1.由採購單位收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材料、零組件之廠商，經相關單位查詢初步認可者轉品保單位，由品保單位主管註記資格評估方式後，轉採購單位。

2.資格評估：對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向廠商索取認定之資格影本，作為資格評估之依據，並可直接登錄。

3.送　樣：重要物料由採購單位通知廠商送樣，廠商所送之樣品，交由採購單位轉品管單位進行樣品檢查及判定。若樣品檢查不合格時，交由採購單位，將檢查結果通知廠商再次送樣檢驗，若仍判定不合格者，則取消資格。

4.實地評鑑：重要物料製作件之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由採購召集品管、研發及工程單位，依評鑑之項目，進行實地了解與評估。

5.審查評估：供應商須經檢討與評估後，以決定是否取消資格。

6.合格核准：供應商之評鑑成績達標時，由採購單位將調查及評鑑資料呈總經理核准。

7.登　錄：經核准後之供應商，採購單位應將其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錄』，每季發行一次，並影印一份至品管單位，以作為日後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

供應商稽核

定期考核

1.評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二項。

2.考核依據：

(1)品質：每月由品管課進料檢驗結果、統計品質分數，經審核後交採購單位。

(2)交期：由採購單位每月依交貨記錄、統計交期交採購單位彙總。

(3)評核總成績每月由採購單位填寫，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若考核成績未達標時，由採購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若未見改善者，將檢討其供應商資格。

定期評鑑

1.每年一次(僅針對國內重要物料之製作件之供應商定期評鑑) 由採購單位主動協調選擇適當時間，由採購、工程及品保單位實施評鑑，除了複核上次評鑑缺點之改善情形，並對重要之問題點與廠商協調及建議改善方法，要求改善，若有重大缺失或履次缺點未經改善，得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者，可報請廠長核准取消資格。

2.對於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則須確認其認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如仍在有效期限內，則由採購單位確認。如為過期則要求其補送有效證明，否則註銷其資格。